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简介

- 1、 公司法定名称: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Shenzhen Lionda Holdings Co.,Ltd.(缩写 LIONDA)
- 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承友先生
- 4、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世明先生
联系电话:(0755)3361666 传真:(0755)3361777
邮编:518031
- 5、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邮编:518031
公司电子信箱: szlionda@sina.com
- 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刊登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季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三楼产权及发展部
- 7、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股票简称: ST 英达 A、 ST 英达 B
股票代码: 0030、 2030

二、 经营情况阐述与分析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经营状态，政策环境及涉及行业未发生根本变化。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竞争性行业，面对重重压力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团结全体员工，抓好重点企业的经营工作，控股子公司新世纪公司在假货冲击等多重困难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仍能保持较高利润水平，但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下滑；下属嘉年公司凹印机生产线按期引进，已正式投产，公司因此将获得新的发展机会；对不具发展前景、经营困难的非重点下属企业进行“抓大放小”工作，有的改造成为主要企业的配套生产企业，成功地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互为用户、互为市场，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整体效益。

（二）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三） 公司主要财务分析

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67.30 万元，与前两个季度及计划水平基本相当；主营业务利润 1804.64 万元，有小幅下滑；净利润-474.19 万元，比上两个季度有所减亏；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等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未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季节性收入及支出，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处在竞争性行业，今年行业市场竞争尤胜于去年，为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而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尽管公司从内部狠抓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产销量均能有所增加，但价格竞争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利润水平下滑。

2. 流动资金短缺仍然严重影响着股份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各控股子公司均面临流动资金压力，影响了生产和销售。

另外，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存货等主要资产项目金额、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与年初数相比未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委托理财和资金借贷行为；重大逾期债务的金额与年初数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重大事项

1. 因本公司为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港币 19042343.75 元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8 年向安徽省高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920 万元股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拟对该项股权作出变卖安排，后因工作协调原因安徽高院的民事裁定书未送达相关当事人，因此该裁定没有发生法律效力，该项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2. 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签订框架协议。本公司代深中华偿还部分债务，向华融公司支付 1.1 亿元人民币及 8800 万股深中华股权，华融公司解除本公司对深中华欠华融公司全部债务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约 9.17 亿元人民币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股权转让后，华融公司同意以第一大股东身份负责深中华的重组工作，本公司将积极予以配合。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它重大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三、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简式）（200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99789.11	99188.32	流动负债	132131.54	130939.46
长期投资	25589.23	26149.13	长期负债	0	0
固定资产净值	8415.82	7645.64	少数股东权益	4687.35	5001.41
无形及其他资产	10034.10	10004.48	股东权益	7009.38	7046.7
资产总计	143828.26	142987.57	负债及股东权益	143828.27	142987.57

2、利润表（简式）

编制单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67.30	44457.48
主营业务利润	1804.64	5924.53
其他业务利润	27.50	145.28
期间费用	2086.81	6732.83

投资收益	173.90	203.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00	-158.87
所得税	79.26	357.48
少数股东损益	216.16	986.25
净利润	-474.19	-1962.24

附注：

- 1、与前一定期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报告期内无应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未予合并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一季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公司章程》。

董事长： 李承友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 一年十月二十七日